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 312 国道
交叉口南 150 米 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博远	指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 312 国道交叉口南 150 米 20 号
成立日期	2015-08-31
经营期限	2015-08-31 至 2065-08-31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332XC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 312 国道交叉口南 150 米 2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樊崇	41.1000%
2	贾娜	27.1500%
3	李铮	6.6875%
4	徐学亭	4.4000%
5	方勇军	4.4000%
6	畅巨顺	4.3500%
7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125%
8	陈文献	4.1500%
9	张方	3.5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贾娜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河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金冠电气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金冠电气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098,300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上市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8,196,899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6.000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30,599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1,366,300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 6,830,599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4.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睿博远	合计持有股份	8,196,899	6.00008%	6,830,59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6,899	6.00008%	6,830,599	4.99996%

注：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中睿博远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0日	12.25-14.22	3,660,6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娜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312国道交叉口南150米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8,196,899</u> 股 持股比例： <u>6.000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6,830,599</u> 股 变动比例： <u>4.9999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u> 方式： <u>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上市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娜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